

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9 日
公平交易委員會公告 公綜字第 10411602031 號

主 旨：訂定「事業結合應向公平交易委員會提出申報之銷售金額標準及計算方法」，並溯及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三月六日生效。

依 據：公平交易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、第二項及第六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事業結合時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向本會提出申報：

(一) 參與結合之事業為非金融機構事業，其上一會計年度銷售金額超過新臺幣一百五十億元，且與其結合之事業，其上一會計年度銷售金額超過新臺幣二十億元者。

(二) 參與結合之事業為金融機構事業，其上一會計年度銷售金額超過新臺幣三百億元，且與其結合之事業，其上一會計年度銷售金額超過新臺幣二十億元者。

二、公平交易法第十一條所稱銷售金額，係指事業於我國領域內之銷售金額。

三、參與結合事業為金融機構事業及非金融機構事業時，即應適用非金融機構事業之銷售金額標準。

四、本公告事項所稱金融機構事業，指金融機構合併法第四條之金融機構、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條之金融控股公司。

五、金融機構事業銷售金額之認定，銀行業以「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」規定綜合損益表之「淨收益」數據認定其銷售金額；金融控股公司以「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」規定綜合損益表之「淨收益」數據認定其銷售金額；證券商以「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」規定綜合損益表之「收益」數據認定其銷售金額；保險業以「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」規定綜合損益表之「營業收入合計」數據認定其銷售金額。

六、公平交易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「上一會計年度銷售金額」之認定，採下列計算方法：

(一) 參與結合之事業有實足一年之上一會計年度者，依其所提會計年度期間計算其銷售金額。

(二) 參與結合之事業不足一年之上一會計年度者，按實際營業期間之月份相當全年十二個月之比例換算其銷售金額，其上一會計年度之銷售金額為： $(\text{實際營業期間之銷售金額} / \text{實際營業期間之月份}) \times 12$

主任委員 吳秀明